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429,312,54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07625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93,442,6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及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當日期間之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即2,685,005,564股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上文第(iii)項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據此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得到落實。完成後，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債券付款。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第二(2)週年當日
年利率：	7%，每半年付息一次
贖回：	(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贖回全數可換股債券，連同支付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未付之應計利息。提早贖回通知一經發出，將不可撤回，除非有關債券持有人自發出提早贖回通知當日起四個營業日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則例外。

(ii) 於到期日贖回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iii) 因相關事件而贖回

於下文所述的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連同支付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 相關事件：**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相關事件發生：
- (i) 可用的股份數目不足以供本公司履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責任；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持續責任，且本公司未有於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要求糾正違反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糾正違反。
- 換股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7625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4.45%；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6港元溢價約8.00%。
-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予以調整，惟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
-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0762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393,442,6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當日止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換股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發行，及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支付或調整。
-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的有關日期所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換股股份無權獲發參照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的有關日期前任何記錄日期派付的股息、分派或付款。
- 轉讓性：** 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且彼等將因此成為立即到期)，並應付其本金總額及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
- (i) 不付款：本公司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及有關拖欠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ii) 違反其他責任：如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行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契約、承諾、條件、責任或條文，而違責情況自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違責通知書起持續10個營業日；
 - (i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而欠付情況持續超過10個營業日；

- (iv) **執行抵押**：如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事件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經營或業務前景或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事件於10個營業日內未有解決；
- (v) **無效**：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款及條件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終止或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終止或廢除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履行其責任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屬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vi) **同類事件**：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上述(i)至(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相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例如開發及營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且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創造募集資金的良機。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其為本公司之再融資提供靈活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當日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 (附註1)	60,000,000	0.45	60,000,000	0.43
何偉剛 (附註2)	969,820,725	7.22	969,820,725	7.02
程遠忠	17,808,000	0.13	17,808,000	0.13
陳子思 (附註3)	352,000	0.00	352,000	0.00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393,442,622	2.85
其他公眾股東	<u>12,381,331,823</u>	<u>92.20</u>	<u>12,381,331,823</u>	<u>89.57</u>
總計	<u>13,429,312,548</u>	<u>100.00</u>	<u>13,822,755,170</u>	<u>100.00</u>

附註：

1. 鄭今偉先生透過受控法團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何偉剛先生擁有969,820,725股股份權益，其中(i) 48,80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持有；(ii) 279,34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iii) 641,172,725股股份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及(iv) 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3.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Lam Lai Chong女士所持的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即2,685,005,564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0.22 港元的價格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	約10,890,000 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支付業務 發展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 0.28港元的價格認 購87,000,000股新 股份的方式進行貸 款資本化(附註)	不適用	貸款資本化合共 人民幣 20,300,000元	按擬定用 途使用

附註： 上述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87,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得以完成
「換股期」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076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多30,000,000港元的7%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2,685,005,56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就董事所深知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股份可自由交易的日子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程遠忠先生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